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萃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9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m322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3118840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1474011\_113D2295874-01.pdf、11321474011\_113D2295875-01.odt)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教師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團員推薦甄選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第二期五年計畫辦理。
- 二、本案係為招募市內資優教師組成常態性專業成長團體，藉由輔導團運作提升資優班教師課程設計、教材編輯、評量實施之能力，以為本市資優學生設計符合學習需求之教學活動。

三、甄選條件及資格如下：

(一)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任教本市高中（職）及國中，持有甄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含普通班及資優資源班），具備一年以上該領域實際教學經驗者。

(二)教學經驗豐富、具專業知能、對於創新教學及資優教育有熱忱者。

四、甄選科別及名額：國文科、英語科、生物科、物理科及化學科，共三名，並得依實際情形增（減）額錄取。

五、本案甄選方式分為兩階段：

(一)申請報名：

1、採書面資料審核，資料初選通過後，即以公文函知參加面試。

2、所需書面資料：

(1)報名表（附件1，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

(2)學校同意書（附件2）。

(3)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連結網址如附件1）。

3、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請於113年7月2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送達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內），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二)面談：

1、時間及地點：另函通知。

2、內容：教育理念及教案說明，合計20分鐘。

3、評分標準：由委員會討論後，擇優錄取。

六、錄取團員聘期：聘期一年，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七、本案甄選結果將於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於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網（<https://gifted.ntpc.edu.tw/>）公告甄選結果，並函知所屬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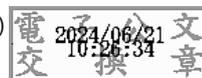
八、團員每週減授其基本鐘點節數四至六節，但已擔任其他校外業務而減課者，不重複減課。

九、本案錄取團員得比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7項辦理敘獎。

十、本案聯絡人：本市資優中心楊玉鈴主任，電話：(02) 29438252分機713。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國中(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豐珠中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訂

線

